

## 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

本文中所使用的用语的定义如下。

- (1) “本公司” …… 欧姆龙株式会社 电子&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 (2) “欧姆龙集团公司” …… 欧姆龙株式会社在国内外的关联公司  
([http://www.omron.co.jp/about/corporate/group\\_location/](http://www.omron.co.jp/about/corporate/group_location/))

### 1. 个人信息的定义

“个人信息”是指“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包括个人姓名、年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以及个人购买的产品及服务信息、咨询内容、个人识别符号等，可以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

### 2.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的基本方针

1. 我们会以合理、合法的方式，收集、取得、使用及提供个人信息。
2. 我们会努力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并使个人信息总是保持最新状态。
3. 我们将采取必要且有效的管理措施，防止个人信息受到未授权的访问，或丢失、泄漏、篡改或损毁等。
4. 我们会遵守有关个人信息的法律及其指南，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5. 我们委托外部处理个人信息时，根据本公司规定只能委托给具备相关条件的被委托方，对个人信息进行妥善管理。
6. 我们会继续努力改善以便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

### 3. 个人信息处理单位的名称

欧姆龙株式会社

### 4.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我们在提供本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时，因（1）中记载的业务，为（2）中记载的使用目的，收集开展该业务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并在其目的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

#### (1). 本公司的业务内容

继电器、开关、连接器、微型光电传感器、MEMS 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等电子部件软件的企划、开发、制造、销售、设置、维护等。

#### (2). 使用目的

- a. 用于向用户提供并维护本公司及欧姆龙集团公司或合作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以下称“产品”）。
- b. 用于产品的企划、分析、设计、开发、检验、制造、销售、设置等。
- c. 用于包括产品信息等在内的各种信息的提供及介绍。
- d. 用于回复用户咨询的信息
- e. 用于产品宣传或展示会等活动的介绍及开展
- f. 用于提供或邮寄产品的介绍册子、CD-ROM 等各种资料及样品
- g. 用于关于产品的调查问卷及分析
- h. 用于确保本公司各据点的安全。

### 5. 共同使用

本公司与欧姆龙集团公司、共同研发公司、特约店及代理店之间，在上述4. 记载的目的范围内，共同使用您在购买

我们的产品时、或我们在进行产品开发、向您提供服务时，所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姓名、家庭住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工作单位、所属部门、脸部图像等个人识别符号）。由本公司（欧姆龙株式会社 电子&机械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个人信息。

除了上述内容，在共同使用个人信息时，应事先通知本人、或在网站上公布、或用其他方法告知共同使用的各项个人信息、范围、使用目的及其负责人。

## 6. 向第三方提供

除了以下各情形，本公司在未得到本人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个人信息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向国外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即使是下列 5. 6. 7 的情形，原则上也应事先得到本人的同意。

1. 依法提供时。
2. 为了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需要提供个人信息，且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难时。
3. 为了提高公共卫生水平或推动儿童健康健全的成长，需要特别提供个人信息，且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难时。
4. 需要协助国家机关、地方公共团体或受其委托方执行法律规定的事务，且取得本人同意可能会对执行该事务造成影响时。
5. 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给被委托方，以便顺利开展业务时。  
此时，本公司与被委托方之间将签订个人信息处理及安全保护协议，进行妥善管理。
6. 事先得到本人同意时。
7. 上述“5. 共同使用”中记录的共同使用时。
8. 伴随业务承继时。

## 7. 要求披露个人信息所需事项

用户对本公司所保管的个人信息提出披露、修改、追加或删除、停止使用或涂掉等要求时，本公司会在合理范围内及时对应。其手续如下。

### 1. 披露等要求的申请地址

请邮寄到 9. 记载的申请地址，请在信封上用红色笔写上“信封内装有个人信息披露等申请资料”字样。

申请格式（下载）<PDF191kb>

### 2. “要求披露等”时，需要提交的书面资料（样式）等

提出“披露等要求”时，请下载以下申请书（a）并将所规定的事项全部填写。随信请附上可确认为本人的证明材料（b），以及填写好本人家庭住址（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地址）的回信用的信封（c），一并邮寄到上述（1）记载的收件地址。

如要求通知或披露使用目的时，请按照 C. 记载的内容，随信附上贴好邮票的回信用信封。

- a. 本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
- b. 确认本人的证明材料

以下各材料中的任意 1 份及印鉴证明（申请书上加盖了印章时）

- 驾照复印件
- 护照复印件
- 外国人登记证复印件
- 在留资格卡
- 特别永住人员证明

或以下材料各 1 份

·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或养老金手册，两者中的任意 1 份复印件。

及

·户籍或居民卡复印件

(由代理人申请时)

i. 委托代理人 以下材料各 1 份及授权书 (加盖公章)

·授权书中所加盖公章的印鉴证明

·确认代理人本人的证明资料

(与上述确认本人所需的证明资料相同)

ii. 法定代理人 以下材料各 1 份

(甲) 未成年人

本人的户籍抄本或记载有扶养家属的保险证 (复印件)

(乙) 成年被监护人

关于监护登记等法律第 10 条中规定的登记证明事项

·证明未成年人或成年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权的文件

·确为法定代理人本人的证明材料

(与上述确认本人所需的证明材料相同。)

c. 回信用信封

·请填写本人地址。

(请填写本人或代理人的证明材料中所记载的地址)

·如要求通知或披露使用目的时, 请在回信用信封上粘贴双挂号邮资。

### 3. 对“披露等要求”的回复方法

我们会用您随信附上的回信用信封, 书面进行回复。

## 8. 无法答应披露等要求的情况

法律无规定的情形, 或上述 7 记载的文件不齐全时, 无法答应“披露等要求”。

## 9. 咨询、共同使用的范围及披露等要求的申请以及投诉时的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108-0075

东京都港区港南 2-3-13 品川福隆特 (音译) 大厦 7 F

欧姆龙株式会社 电子&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营业管理本部 个人信息担当